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89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吳澄瑩
兼法定代理人　簡伯珊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簡俊田
000000000000000000
簡美
簡聖倫
000000000000000000
劉美容
000000000000000000
簡伯芳
吳秀琴(即簡俊雄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簡志昌(即簡俊雄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簡志賢(即簡俊雄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 訟代理 人　簡伯珊
被 上　訴 人　簡珮璿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、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向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預納鑑定費用依序各新臺幣17萬6,000元、新臺幣14萬4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

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」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等，此觀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規定可明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審判決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兩造於本院均提出原物分割方案，上訴人主張將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如○○縣○○地政事務所（下稱○○地政）民國114年6月4日土地複丈字第104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（下稱甲1案、甲2案，見本院卷二51頁、53頁），被上訴人則主張將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如○○地政114年2月24日土地複丈字第0329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（下稱乙案，見本院卷一399頁）。因本件為確認合理補償金額，有送鑑定系爭土地市場交易價值之必要，且兩造均同意由本院自司法院鑑定單位名冊挑選鑑定單位送鑑定（見本院卷一389頁）。嗣經本院囑託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（下稱正心事務所）鑑定，經該所函覆關於甲1案、甲2案鑑定費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000元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6,000元，關於乙案鑑定費為15萬6,000元，惟僅被上訴人繳納乙案之初勘費1萬2,000元，其餘鑑定費均未據兩造繳納，故無法進行鑑價，有正心事務所函文可憑（見本院卷二89、125、133、157-161、167-17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復均陳稱無意繳納鑑定費，亦不願為他造墊支鑑定費乙情在卷（見本院卷○000-000頁）。惟該等鑑定費係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，如未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，茲命兩造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各應如數向正心事務所繳納鑑定費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未預納，本院將依首揭規定辦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